

附件 3-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名称：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预算部门（公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苏欣妮

联系电话：13543106887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分配

2023 年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汕尾市行动计划已申请省环保专项资金 80 万元(已下达)，其中市局 50 万元，分配城区分局、海丰分局、陆丰分局、陆河分局、红海湾分局、华侨分局各 5 万元。主要用于：1. 组织开展系列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公众环境意识；2. 征订世界环境日宣传资料、报刊杂志等。

表 1 资金安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 (万元)	安排金额 (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文号 (市级的资金分配下达类文件)
1	生态环境 宣传教育	2023 年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汕尾市行动计划	80	80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汕财资环〔2023〕31 号）

（二）绩效目标

落实好 2023 年汕尾市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拓展生态环境宣传项目，向公众宣传环保理念，强化生态环保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提升汕尾市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汕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坚实社会基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绩效目标 (备案版)	完成时间	调整情况
1	2023 年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汕尾市行动计划	落实好 2023 年汕尾市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拓展生态环境宣传项目，向公众宣传环保理念，强化生态环保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提升汕尾市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汕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坚实基础。	2024 年 12 月	

二、自评情况

对照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即附件 3-2），2023 年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汕尾市行动计划项目自评总得分 92 分，剩余资金仍在计划支出中，资金支出率扣 6 分，时效指标扣 2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二级项目的专项资金补助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80 万元，财政已支出 37.15 万元，支出率是

46.43%。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已按照总体绩效目标，时效指标已按计划进行中，未支出部分预计 2024 年完成项目采购，成本指标未超出预算。

表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完成超 150% 原因	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8	基本完成		充分做好项目采购准备工作，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完善优化审批手续，加快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完成超150%原因	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1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已完成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用途单一未分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支出 37.15 万元，主要用于 1. 开展我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2. 征订报刊杂志等；3. 《环境》杂志认刊，有序推进我市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环境意识。营造全社会凝心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良好氛围。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支出率较低。

三、改进意见

充分做好项目采购准备工作，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完善优化审批手续，加快支出进度。